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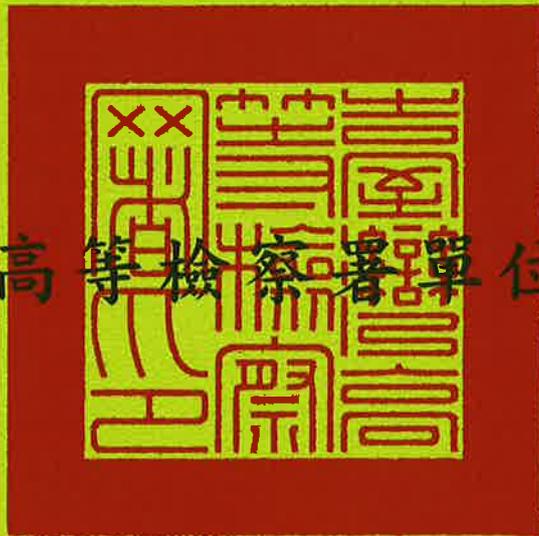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12-8)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 編

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8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2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2-4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46-49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3
9. 人事費分析表	54-5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57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59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60-61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2-63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4-67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	

成情形表·····	68-73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7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8
2. 收入支出表·····	79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80
(2) 預付款明細表·····	81-82
(3) 土地明細表·····	83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4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5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6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7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8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9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90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1
(12) 權利明細表·····	92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93
(1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4
(1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5

(1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6-104
(1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5
(18)保證品明細表	10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8-109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0
2. 現金出納表	111-11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3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4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5-124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1. 歲入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95萬3,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310萬7,986元,較預算數超收15萬4,986元,執行率105.25%,茲依來源別分項說明如次：

- (1)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60萬1,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13萬5,757元,較預算數超收53萬4,757元,執行率188.98%。
- (2)賠償收入：預算數91萬5,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5萬3,689元,較預算數短收76萬1,311元,執行率16.8%。
- (3)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8萬3,000元,較預算數超收18萬3,000元。
- (4)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未編列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200元,較預算數超收200元。
- (5)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6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7萬7,375元,較預算數超收11萬7,375元,執行率295.63%。
- (6)雜項收入：預算數137萬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45萬7,965元,較預算數超收8萬0,965元,執行率105.88%。

2. 歲出部分(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19億9,433萬4,000元(含追加預算數5萬4,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7億5,642萬3,880元、保留數1,680萬6,877元,合計17億7,323萬757元,賸餘數2億2,110萬3,243元,執行率88.91%,茲分項說明如次：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9億3,483萬4,000元(含追加預算數5萬4,000元及動支第一預備金234萬5,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8億8,033萬9,518元,執行率94.17%,賸餘數5,449萬4,482元。
- (2)檢察業務：本年度預算數10億5,583萬9,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8億7,449萬3,112元、保留數1,680萬6,877元,合計8億9,129萬9,989元,執行率84.42%,賸餘數1億6,453萬9,011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160萬元,決算實現數159萬1,250元,執行率99.45%,賸餘數8,750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40 萬 6,000 元，動支 234 萬 5,000 元，賸餘數 206 萬 1,000 元。

3.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 億 3,035 萬 1,93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831 萬 9,748 元，保留數 6,356 萬 9,506 元，註銷數 1,846 萬 2,676 元。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部分：

(1)專戶存款 1,708 萬 9,525 元，係刑事保證金等存入專戶存款戶，公保、健保、勞保等員工自付扣繳款，與保管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存入國庫存款戶。

(2)預付款 6,572 萬 5,182 元，係預付本署司法精神病房建置相關安全設備款及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相關經費等。

(3)土地 3 億 7,055 萬 9,456 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等。

(4)房屋建築及設備 4 億 4,122 萬 1,621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8,009 萬 5,658 元，係提列公務用房屋、倉庫及員工宿舍等之累計折舊。

(6)機械及設備 3 億 6,355 萬 3,095 元，係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等。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 億 9,912 萬 3,401 元，係提列公務用電腦及網路等相關設備之累計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3,345 萬 5,440 元，係公務用車輛等設備。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9,635 萬 7,699 元，係提列公務用車輛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10)雜項設備 7,417 萬 3,332 元，係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739 萬 1,569 元，係提列公務用調溫設備、儲放家具、消防機具及複印機具等之累計折舊。

(12)權利 16 萬 5,559 元，係科技監控發明專利權。

(13)電腦軟體 9,152 萬 146 元，係公務用電腦系統及軟體等。

(14)存出保證金 63 萬 32 元，係地檢署租賃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房屋押金。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負債部分：

(1) 應付代收款 114 萬 6,079 元，係代收公保、勞保、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額，及法務部撥付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款等。

(2) 存入保證金 1,501 萬 66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及具保人之刑事保證金等。

(3) 應付保管款 93 萬 3,380 元，係暫收贓證物款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 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135,125,061	1,171,508,333	-36,383,272	-3.11	
流動資產	82,814,707	43,141,393	39,673,314	91.96	
專戶存款	17,089,525	21,796,945	-4,707,420	-21.60	主要係退還各項採購案已屆期限之保證(固)金所致。
預付款	65,725,182	21,344,448	44,380,734	207.93	係預付本署司法精神病房建置相關安全設備款及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相關經費等。
固定資產	959,994,617	1,029,963,280	-69,968,663	-6.79	
土地	370,559,456	370,559,456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1,221,621	441,221,621	0	0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80,095,658)	(73,567,031)	-6,528,627	8.87	
機械及設備	363,553,095	377,451,562	-13,898,467	-3.68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199,123,401)	(149,601,283)	-49,522,118	33.10	係機械及設備成本提列折舊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 或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455,440	129,192,245	4,263,195	3.30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96,357,699)	(89,940,846)	-6,416,853	7.13	
雜項設備	74,173,332	68,321,771	5,851,561	8.56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47,391,569)	(45,732,656)	-1,658,913	3.63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058,441	-2,058,441	-100	係國定古蹟 司法大廈東 側辦公室空 調改善工 程，於本年度 執行完畢轉 列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91,685,705	96,894,128	-5,208,423	-5.38	
權利	165,559	185,383	-19,824	-10.69	
電腦軟體	91,520,146	91,410,385	109,761	0.12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5,298,360	-5,298,360	-100	係資訊系統 完成開發，於 本年度轉列 電腦軟體所 致。
其他資產	630,032	1,509,532	-879,500	-58.26	
暫付款	0	500,000	-500,000	-100	係撥付司法 官學院辦理 113年度全人 康復推進計 畫經費於114 年1月21日 辦理轉正所 致。
存出保證金	630,032	1,009,532	-379,500	-37.59	係退還屆期 之地檢署租 賃檢察官職 務宿舍之房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 或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屋押金。
負債	17,089,525	22,381,496	-5,291,971	-23.64	
流動負債	1,146,079	2,026,644	-880,565	-43.45	
應付帳款	0	84,551	-84,551	-100	係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估驗保留款於本年度執行完畢所致。
應付代收款	1,146,079	1,942,093	-796,014	-40.99	主要係法務部撥付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款已執行完畢所致。
其他負債	15,943,446	20,354,852	-4,411,406	-21.67	
存入保證金	15,010,066	20,354,852	-5,344,786	-26.26	主要係退還各項採購案已屆期限之保證(固)金所致。
應付保管款	933,380	0	933,380		主要係增加暫收贓證物款等。
淨資產	1,118,035,536	1,149,126,837	-31,091,301	-2.71	
資產負債淨額	1,118,035,536	1,149,126,837	-31,091,301	-2.71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署依照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及督導所屬各級檢察署主動積極偵辦各類犯罪案件，縝密蒐證並妥適偵辦貪污案件，強化掃黑作為，全面防制洗錢、電腦及網路、經濟與組織犯罪，落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人口販運案件；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全面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查扣犯罪所得平台；執行安居緝毒專案、深化跨境緝毒合作與國際交流，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鑑於國家安全之重要，加強國安團隊之聯繫及合作並強化偵辦能量，以保障國家安全；督核所屬執行保安處分及暫行安置，並設置強制治療執行處所、司法精神病房；依法務部指示籌設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強化被告防逃機制；辦理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業務，減少或延緩其再犯；督促各檢察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檢討並減少制度弊端，並協助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據點之業務及督導工作；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持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謹將本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簡列於後：

1. 一般行政部分：(1) 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提昇文書作業效率。(2) 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3) 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4) 改善辦公環境汰購公務設施。(5) 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6) 端正政風促進機關廉能效率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7) 督導所屬經營國有公用財產。(8) 督導所屬新(增、改)建辦公廳舍工程。
2. 檢察業務部分：(1) 積極打擊詐欺、資通及電腦犯罪。(2)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3) 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相關犯罪。(4) 嚴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5) 加強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6) 推動科技緝毒政策及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與督導機制，規劃全國同步查緝行動。(7) 嚴密督導偵辦經濟犯罪。(8) 加強督導偵辦重大刑事及民生犯罪案件。(9) 查緝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10) 督導檢肅貪污瀆職犯罪。(11) 全面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侵害、家庭暴力、重大兒虐及人口販運案件。(12) 審慎偵辦國安案件，並建立國安案件審查與防範機制。(13) 全面防制組織犯罪，徹底執行掃黑工作。(14) 慎重聲請羈押以保障人權。(15) 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16)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17) 積極辦理科技設備監控業務。(18) 加強督導所屬落實社會勞動制度。(19) 設置強制治療執行處所、司法精神病房。(20) 督導推動觀護業務。(2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及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台」(22) 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精進科技偵查作為。(23) 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24) 運用「重大毒品案件情資 E 化通報系統」，提升辦案能量。
3. 檢察行政業務部分：(1) 加強檢察業務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2) 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補償及保護業務。(3) 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發揮柔性司法精神。(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5) 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規定。(6) 慎重審核刑事補償案件。(7) 督導贓證物之保管及處理。(8) 積極推動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資訊安全。(9) 強化各級檢察署檢察業務聯繫與交流。(10) 從實核發檢舉及查獲案件獎金。

本署年度工作計畫之推行，端賴預算之適當配合，始得於年度終了時，依照實施計畫如期完成，達成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完成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1. 依司法特考四等考試法警類科及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新進人員專業訓練。 2. 配合行政院及法務部政策，辦理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	1. 本署辦理 113 年司法特考三等書記官、法警及錄事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有 206 人參加。 2. 114 年 1 至 12 月本署自辦在職人員通識訓練及專業進修課程計有 2,828 人次參加。	
	2. 整肅政風及確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積極發掘貪瀆不法，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作業。	1. 本署 114 年監辦採購案件計 138 案，發揮預警防弊功能，並瞭解各所屬機關政風狀況，有效查處貪瀆不法。 2. 本署 114 年 1 至 12 月受理向法務部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7 案；另協助向監察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計 92 案，落實陽光法案預防貪瀆不法。 3. 114 年度督導各地檢署執行「114 年度檢察機關罰金繳納專案稽核」，檢視各地檢署辦理罰金繳納作業是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針對稽核所發掘之問題與缺失，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提供機關參處改善，使罰金繳納作業更臻完善。各地檢署稽核成果業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陳報完畢，本室將稽核報告及後續改善成效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2 日及 114 年 1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月 28 日函報法務部備查。	
	3. 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稽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	114 年 1 至 12 月總收文共計 4 萬 5,832 件，辦結總件數共計 4 萬 5,658 件，平均辦理天數為 3.44 日，平均辦結天數較 113 年度減少 0.18 日；另奉法務部指示按月彙整本署及所屬機關之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並加以列管。	
	4.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4 年 1 至 12 月訴訟輔導當事人(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 5,376 件，免費供應例稿聲請表單 245 件，免費供應影印 39 件，電子民意信箱 2,145 件，輔導洽辦平民法律扶助(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6 件申請扶助。	
檢察業務	1.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1.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 3 個月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及「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2. 依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9 日反毒專案會議裁示及 107 年 7 月 2 日法務部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協調會議結論暨新世代反毒策略，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嗣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納入「重大毒品案件情資整合及協調處理機制」，俾以集中查緝能	1.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緝毒督導小組會報」。 2.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 4 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緝毒合作組會議」。 3. 114 年規劃辦理全國同步緝毒行動(第 12、13 波)。 4.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審議會」共 12 次，並依會議決議核發獎金。 5.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毒品案件，終結計偵案 8 萬 1,479 件、他案 7,818 件。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成之	或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量，有效運用偵查資源。</p> <p>3.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積極查緝毒品犯罪：</p> <p>(1) 設置「區域聯防緝毒辦公室」，建立區域及全國同步聯防與查緝機制。</p> <p>(2) 規劃全國各地檢署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深化安居緝毒，防堵新興毒品擴散。</p> <p>(3) 加強溯源斷根，落實以「查量」、「追人」並重之境內緝毒。</p> <p>4. 依行政院指示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以跨機關任務編組方式，每月召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會」審核檢舉及查緝毒品獎金核發事宜。</p>						
	2. 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	<p>1. 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督導所屬對於偵辦中跨境電信詐騙案件，迅速合法查扣罪贓及統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之偵查能量。</p> <p>2. 指派本署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中具查贓經驗之檢察官至各地檢署督導協助偵辦跨境電信詐</p>	<p>1. 彙整「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各機關(構)聯繫窗口名冊並隨時更新，以利檢察、警察、調查機關聯繫。</p> <p>2. 114年5月及11月清查各一、二審檢察署就「跨境電信詐騙案件涉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發還案件辦理情形」，並製作彙整表供法務部跨部會平台會議參考。</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騙案件，提升偵辦效能。</p> <p>3. 成立聯繫窗口，以利業務聯繫。</p> <p>4. 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提供各高分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辦案使用。</p> <p>5. 訂定「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研議、規劃、督導及協助打擊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專案事務。</p>	<p>3. 114 年 1 至 12 月召開 2 次「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p> <p>4.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之詐欺、恐嚇案件，終結計偵案 16 萬 8,058 件、他案 1,080 件。</p>	
	3. 督促所屬各署就各類犯罪案件確實偵辦	<p>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p> <p>2. 從嚴偵辦重大刑事案件。</p> <p>3. 從嚴偵辦竊盜案件。</p> <p>4.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5. 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6. 加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p> <p>7. 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p> <p>8. 加強偵辦打擊民生犯罪案件。</p>	<p>1.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貪瀆案件，終結計偵案 895 件、他案 5,423 件。</p> <p>2.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計偵案 871 件、他案 5 件。</p> <p>3.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竊盜案件，終結計偵案 7 萬 0,032 件、他案 2,710 件。</p> <p>4. 114 年度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共計 5,160 件(違反著作權法 2,982 件、違反商標法 1,952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167 件、其他 59 件);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428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6 件、緩起訴處分 306 件、不起訴處分 2,955 件、其他</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1,275 件。</p> <p>5.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終結計偵案 5,715 件、他案 3,150 件；家庭暴力案件，終結計偵案 1 萬 9,820 件、他案 451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終結計偵案 1,382 件、他案 346 件。</p> <p>6.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終結計偵案 443 件、他案 96 件。</p> <p>7. 114 年 1 至 12 月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2,020 件。</p> <p>8.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辦理民生犯罪案件，終結計偵案 17 萬 4,238 件、他案 1,104 件。</p>	
	4. 提高辦案績效	<p>1. 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督導所屬偵辦經濟犯罪有關事務，並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等代表與會，跨機關討論經濟犯罪議案，共同打擊經濟犯罪。</p> <p>2. 成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偵辦金融犯罪有關事務。</p> <p>3. 成立跨國犯罪偵處小組，督導所屬偵辦偽造</p>	<p>1.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共計 730 件，辦結 726 件(含起訴 477 件、緩起訴 12 件、不起訴 86 件、他結 151 件)，未結 4 件。</p> <p>2. 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辦理金融犯罪案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 1,109 件，辦結 1,101 件(含起訴 290 件、不起訴 113 件、緩起訴 6 件、簽結 113 件、併案 0 件、已確定判決 579 件)，</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美鈔、違反貿易法有關事務。</p> <p>4. 成立電腦犯罪防制中心，每年召開 2 次諮詢協調委員會，經由各機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建立連繫管道，加強協調功能。</p> <p>5. 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收受政府機關或團體組織等有罪確定判決意見書，分案審理，不定期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以期發現真實，避免冤抑。</p>	<p>未結 8 件。</p> <p>3. 跨國犯罪偵處小組列管所屬各地檢署偽造美鈔案件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 185 件，違反貿易法案件共計 52 件。</p> <p>4. 114 年度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諮詢協調委員會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會議，協商相關議題。</p> <p>5. 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部分：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自 106 年成立至 114 年 12 月止共收案 60 件、已結 52 件，另 8 件多方蒐集資料審慎研判，俾使無辜被告得獲公平審判機會。</p>	
	5.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1. 督導所屬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之執行。</p> <p>2. 督導所屬易服社會勞動業務之執行。</p> <p>3. 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及禁戒處分之執行及審核各地檢署申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禁戒處分及暫行安置費用案件。</p>	<p>1. 114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辦理聲請易科罰金計 5 萬 5,325 人，准予易科罰金 5 萬 3,336 人，占 96.4%，不准易科罰金 1,989 人，聲請社會勞動 6,405 人，未聲請易科罰金 4 萬 42 人(含羈押折抵期滿 45 人)。</p> <p>2. 114 年本署暨所屬各檢察署聲請社會勞動 12,831 人次，准予社會勞動 12,675</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4. 執行性侵害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人次，占 98.78%，不准社會勞動 156 人次。	
			3. 114 年本署暨所屬各地檢署聲請監護處分費用計 2,588 人次，支出費用 2 億 9,586 萬 5,117 元；刑後強制治療費用計 1,410 人次，支出費用計 2 億 3,305 萬 8,910 元；禁戒處分費用計 33 人次，支出費用計 207 萬 117 元及暫行安置費用計 178 人次，支出費用計 1,518 萬 6,837 元。	
			4. 114 年 1 至 12 月所屬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計 126 件，新收案件 39 件，已完成監控 68 件，尚在監控中 58 件，監控日數總計 10 萬 4,190 日；施以限制時段不得外出計 139 件，命指定住居處所 336 件，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1,055 件；其他必要處遇 1,237 件；實施預防性測謊 150 件。	
	6. 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優化及運用	1. 全國毒品資料庫持續橫向連結與其他緝毒機關或相關行政機關之資料介接，以利橫向分析比對及運用有關數位採證資料，進行更精準之向上溯源查緝行動，同時為因應各系統平台資料交換及整合，擴展全國	1. 全國毒品資料庫之基礎硬體業於 113 年起陸續依據年度經費進行部分節點汰舊換新，爰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超融合運算平台主程式及擴充套件虛擬軟體與技術服務，與既有系統並聯運轉並逐步汰換逾 5 年摺節年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確 說 明
		<p>毒品資料庫未來的延展性，並提升帳號管理的安全性和整合性，強化資訊安全風險管控機制，持續與科技偵查輔助平臺 (Assistant Investigation Tech Platform, 簡稱 AITP) 整合，滾動式檢討擴充介接資料、提供資料和加值服務，持續推進緝毒量能。</p> <p>2. 持續優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各項功能，並針對金流分析子系統之分析異常交易、資金流向等核心功能進行優化及擴充，例如擴大自動判斷異常金流之態樣、金融資料線上調閱平台之金融資料介接等，並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擴大增修介接內政部警政署 165 系統資料，並開發對應分析功能。</p> <p>3. 持續優化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ITP)，並介接相關行政機關、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民間公司業者等資料(如遊戲、購物平台等)，利用機器學習及改善加值分析演算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倉儲</p>	<p>限之設備，俾便持續維運支援首揭各項資訊應用系統並增強系統韌性，以利全系統持續提供服務及備援。</p> <p>2. 114 年度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增修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進行採購，針對金流分析功能使用者界面進行優化，以便利使用者操作。此外更介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的新 165 反詐騙報案資料、以及警方通報銀行凍結涉詐帳戶的告誡資料庫，並提供查詢介面，以協助打擊詐欺的偵查工作。為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網領，並開發由詐欺案件起訴書內容搜尋涉詐帳號的功能，以定期提供國內銀行，作為銀行防堵詐欺的依據。</p> <p>3. 現今加密貨幣已成為詐騙最關鍵的洗錢管道，為增加檢察機關查緝不法金流之效能，於 114 年起，AITP 與現代財富集團 (MaicoIn)、幣託 (Bito) 及禾亞 (Hoya) 等交易所，重新討論 API 介接的功能增修案，爰於 114 年辦理 AITP 功能增修案，並於 114 年 7 月 24 日進行採購，期能更快速調取辦案所需的資料，縮短偵查時程，提升偵</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p>機制，研發警示預判功能。</p> <p>4. 持續以巨量資料儲存設備為基礎，累積毒品案件相關資料，改善部署於高速計算的機器學習演算法，達到資源整合及科學辦案的目標。</p>	<p>破率與偵查品質。</p> <p>4. 鑒於 109 年度購置之巨量資料及高速計算設備將屆 5 年搏節年限汰換期，且為因應各系統對硬體資源需求日增，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巨量資料及智慧高速運算平台虛擬軟體」之軟體採購案，更新主程式與擴充套件，持續自動化監控及配置系統資源，提供全硬體平台系統支援各應用系統之虛擬機所需算力，降低人工管理負擔與成本、強化系統運算資源韌性，並做為科技偵查數位轉型之基礎，全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驗收完畢。</p>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之說明	未明因應改善措施
111 年度檢察業務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	<p>本案由臺灣高等法院統一設計發包，發包後由院、檢各自履約，工程部分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決標，原履約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1 日，後因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追加施作頂樓防水等工項，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履</p>	<p>本案於 115 年 1 月 5 日驗收合格，並依約完成付款，全案結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善 措 施
		約期限展延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112 年度 檢察業務	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整合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擴充增修案	本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決標，第二階段因履約期限為 114 年 5 月 31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驗收合格，並依約完成付款，全案結案。	
112 年度 檢察業務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案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本案係 112 年度中部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畫，契約書及計畫書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始經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本案原計畫期程係自核定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惟因招標等作業未臻順利，中部醫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展延計畫期程，業經該部核准展延計畫期程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故申請保留轉入 115 年度執行。	本署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事宜。
113 年度 檢察業務	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安全設施設備費用	本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為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之策略，臺高檢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與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	本案已依約執行完畢且相關經費已完成結算，全案結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完成	成之	或說	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 270 萬 7,000 元，其中第一期款業依契約規定預付該處所，另第二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113 年度檢察業務	刑後強制治療擴床費用(原簽約處所擴增 15 床)	本案係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訂「委託增設收治床數設備契約書」收治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畫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執行經費 252 萬 9,120 元，其中第一期款業依契約規定預付該處所，另第二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本案已依約執行完畢且相關經費已完成結算，全案結案。					
113 年度檢察業務	刑後強制治療擴床費用	本案因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人數成長快速，且經法務部與目前收治之醫院洽談，該二醫院已無法再行擴增收治量能。是以，法務部刻正積極洽詢適於執行強制治療業務之醫療院所，並於 114 年度規劃設置第 3 處刑後強制治療執行處所；鑑於原預算 6,247 萬 880 元本係為辦理刑後強制治療業務所編列之經費，本年度雖未及	本署於 114 年 5 月 6 日與第三處執行處所簽訂「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收治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畫期程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及撥款，故申請保留。					

臺灣高等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或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執行，114 年度則有執行此部分經費之需求及必要性，爰以「專案保留」之方式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113 年度 檢察業務	113 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	本案歷經一次流標，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始決標，履約期限為 114 年 3 月 18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驗收合格，並依約完成付款，全案結案。		
113 年度 檢察業務	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暨監控系統串接功能增修案	本案前經 2 次流標，嗣經檢視原採購需求與現行晶片市場絕大多數提供之功能狀況難以相容，爰調整需求規格後，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 114 年 11 月 29 日止，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驗收合格，並依約完成付款，全案結案。		
113 年度 檢察業務	檔案數位化檢調作業系統採購案	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 114 年 8 月 22 日，故申請保留至 114 年度執行。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9 日驗收合格，並依約完成付款，全案結案。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6,000	0	1,516,000
	105			042330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1,516,000	0	1,516,000
		01		042330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1,000	0	601,000
			01	0423300201-2 沒入金	601,000	0	601,000
		02		0423300300-4 賠償收入	915,000	0	915,000
			01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915,000	0	915,000
		03		042330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09			05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0	0
		01		0523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300303-8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116			0723300000-7 臺灣高等檢察署	60,000	0	60,000
		01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377,000	0	1,377,000
	114			122330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	1,377,000	0	1,377,000
		01		1223300200-5 雜項收入	1,377,000	0	1,377,000
			01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377,000	0	1,377,000
				經常門小計	2,953,000	0	2,953,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472,446	0	0	1,472,446	-43,554	97.13	
1,472,446	0	0	1,472,446	-43,554	97.13	
1,135,757	0	0	1,135,757	534,757	188.98	
1,135,757	0	0	1,135,757	534,757	188.98	
153,689	0	0	153,689	-761,311	16.80	
153,689	0	0	153,689	-761,311	16.80	
183,000	0	0	183,000	183,000		
183,000	0	0	183,000	183,000		
200	0	0	200	200		
200	0	0	200	200		
200	0	0	200	200		
200	0	0	200	200		
177,375	0	0	177,375	117,375	295.63	
177,375	0	0	177,375	117,375	295.63	
177,375	0	0	177,375	117,375	295.63	
1,457,965	0	0	1,457,965	80,965	105.88	
1,457,965	0	0	1,457,965	80,965	105.88	
1,457,965	0	0	1,457,965	80,965	105.88	
146,354	0	0	146,354	146,354		
1,311,611	0	0	1,311,611	-65,389	95.25	
3,107,986	0	0	3,107,986	154,986	105.25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2,953,000	0	2,953,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07,986	0	0	3,107,986	154,986	105.2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010,146,396	54,000	0	0		
						0	0	54,00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932,435,000	54,000	0	0		
						2,345,000	0	2,399,00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055,839,000	0	0	0		
						0	0	0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2,345,000	0	-2,345,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66,396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158,31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158,31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39,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839,600	0	0	0		
						0	0	0		
				合計	2,089,144,313	54,000	0	0		
						0	0	54,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10,200,396	1,772,290,276	16,806,877	-221,103,243	89.00
	0	1,789,097,153		
934,834,000	880,339,518	0	-54,494,482	94.17
	0	880,339,518		
1,055,839,000	874,493,112	16,806,877	-164,539,011	84.42
	0	891,299,989		
1,600,000	1,591,250	0	-8,750	99.45
	0	1,591,250		
2,061,000	0	0	-2,061,000	0.00
	0	0		
15,866,396	15,866,396	0	0	100.00
	0	15,866,396		
73,158,317	73,158,317	0	0	100.00
	0	73,158,317		
73,158,317	73,158,317	0	0	100.00
	0	73,158,317		
5,839,600	5,839,600	0	0	100.00
	0	5,839,600		
5,839,600	5,839,600	0	0	100.00
	0	5,839,600		
2,089,198,313	1,851,288,193	16,806,877	-221,103,243	89.42
	0	1,868,095,07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1,994,280,000	54,00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06,097,000	54,00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88,183,000	0	0	0	0	0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932,435,000	54,000	0	0	0	0		
				10 人事費	836,41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5,309,000	54,00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0,714,000	0	0	0	0	0		
						2,345,000	0	0	0	2,399,00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969,256,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58,322,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93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86,583,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6,58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94,334,000	1,756,423,880	16,806,877	-221,103,243	88.91
	0	1,773,230,757		
1,906,151,000	1,686,710,061	1,985,729	-217,455,210	88.59
	0	1,688,695,790		
88,183,000	69,713,819	14,821,148	-3,648,033	95.86
	0	84,534,967		
934,834,000	880,339,518	0	-54,494,482	94.17
	0	880,339,518		
836,412,000	787,447,555	0	-48,964,445	94.15
	0	787,447,555		
57,708,000	57,527,178	0	-180,822	99.69
	0	57,527,178		
40,714,000	35,364,785	0	-5,349,215	86.86
	0	35,364,785		
969,256,000	806,370,543	1,985,729	-160,899,728	83.40
	0	808,356,272		
958,322,000	797,003,270	1,985,729	-159,333,001	83.37
	0	798,988,999		
10,934,000	9,367,273	0	-1,566,727	85.67
	0	9,367,273		
86,583,000	68,122,569	14,821,148	-3,639,283	95.80
	0	82,943,717		
86,583,000	68,122,569	14,821,148	-3,639,283	95.80
	0	82,943,717		
1,600,000	1,591,250	0	-8,750	99.45
	0	1,591,250		
1,600,000	1,591,250	0	-8,750	99.45
	0	1,591,250		
1,600,000	1,591,250	0	-8,750	99.45
	0	1,591,2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4,406,000	0	0	0	
				60 預備金	4,406,000	-2,345,000	0	-2,345,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839,600	0	0	0	
				10 人事費	5,839,6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39,600	0	0	0	
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158,317	0	0	0	
				10 人事費	73,158,317	0	0	0	
				經常門小計	73,158,3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66,396	0	0	0	
				10 人事費	15,866,396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866,39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94,864,313	0	0	0	
						0	0	0	
				合計	2,089,144,313	54,000	0	0	
						0	0	54,000	

等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61,000	0	0	-2,061,000	0.00
	0	0		
2,061,000	0	0	-2,061,000	0.00
	0	0		
5,839,600	5,839,600	0	0	100.00
	0	5,839,600		
5,839,600	5,839,600	0	0	100.00
	0	5,839,600		
5,839,600	5,839,600	0	0	100.00
	0	5,839,600		
73,158,317	73,158,317	0	0	100.00
	0	73,158,317		
73,158,317	73,158,317	0	0	100.00
	0	73,158,317		
73,158,317	73,158,317	0	0	100.00
	0	73,158,317		
15,866,396	15,866,396	0	0	100.00
	0	15,866,396		
15,866,396	15,866,396	0	0	100.00
	0	15,866,396		
15,866,396	15,866,396	0	0	100.00
	0	15,866,396		
94,864,313	94,864,313	0	0	100.00
	0	94,864,313		
2,089,198,313	1,851,288,193	16,806,877	-221,103,243	89.42
	0	1,868,095,070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02	3400000000-1	84,551	0
					司法支出	5,365,559	174,934
					3423301000-5	84,551	0
					檢察業務	5,365,559	174,934
					小 計	84,551	0
					5,365,559	174,934	
112	04			02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36,770,000	0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36,770,000	0
					小 計	0	0
					36,770,000	0	
113	04			02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88,131,820	18,287,742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88,131,820	18,287,742
					小 計	0	0
					88,131,820	18,287,742	
				合 計	84,551	0	
					130,267,379	18,462,676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4,551	0	0
5,190,625	0	0
84,551	0	0
5,190,625	0	0
84,551	0	0
5,190,625	0	0
0	0	0
17,520,000	0	19,250,000
0	0	0
17,520,000	0	19,250,000
0	0	0
17,520,000	0	19,250,000
0	0	0
25,524,572	0	44,319,506
0	0	0
25,524,572	0	44,319,506
0	0	0
25,524,572	0	44,319,506
84,551	0	0
48,235,197	0	63,569,506

臺灣高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2	08	02	0023000000-0	0	0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300000-9	84,551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65,559	174,934	
				3423301000-5*	84,551	0	
				檢察業務	5,365,559	174,934	
				30	84,551	0	
				設備及投資	5,365,559	174,934	
				小 計	84,551	0	
					5,365,559	174,934	
				112	12	08	02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300000-9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36,770,000	0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36,770,000	0					
30	0	0					
設備及投資	36,770,000	0					
小 計	0	0					
	36,770,000	0					
113	12	08	02				
				法務部主管	0	0	
				0023300000-9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88,131,820	18,287,742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48,249,700	10,082,903	
				20	0	0	
				業務費	43,245,700	10,082,903	
				40	0	0	
				獎補助費	5,004,000	0	
				3423301000-5*	0	0	
檢察業務	39,882,120	8,204,839					
30	0	0					
設備及投資	39,882,120	8,204,839					
小 計	0	0					
	88,131,820	18,287,742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84,551					
		82,017,679					
	合 計	84,551					
		130,267,379					
			18,462,676				

等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84,551	0	0
5,190,625	0	0
84,551	0	0
5,190,625	0	0
84,551	0	0
5,190,625	0	0
84,551	0	0
5,190,6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20,000	0	19,250,000
0	0	0
17,520,000	0	19,250,000
0	0	0
17,520,000	0	19,250,000
0	0	0
17,520,000	0	19,250,000
0	0	0
0	0	0
0	0	0
25,524,572	0	44,319,506
0	0	0
1,617,331	0	36,549,466
0	0	0
1,617,331	0	31,545,466
0	0	0
0	0	5,004,000
0	0	0
23,907,241	0	7,770,040
0	0	0
23,907,241	0	7,770,040
0	0	0
25,524,572	0	44,319,506
0	0	0
1,617,331	0	36,549,466
84,551	0	0
46,617,866	0	27,020,040
84,551	0	0
48,235,197	0	63,569,506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787,447,555	854,530,448	44,732,058	0	1,686,710,061
		01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787,447,555	57,527,178	35,364,785	0	880,339,518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797,003,270	9,367,273	0	806,370,543
		03		34233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87,447,555	854,530,448	44,732,058	0	1,686,710,06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8			0023300000-9 臺灣高等檢察署	0	1,985,729	0	0	1,985,729
		0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1,985,729	0	0	1,985,729
				保留數	0	1,985,729	0	0	1,985,729
				合計	787,447,555	856,516,177	44,732,058	0	1,688,695,790

等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9,713,819	0	69,713,819	1,756,423,880	
0	0	0	0	880,339,518	辦公房舍戶外停車場地層下陷整修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68,122,569	0	68,122,569	874,493,112	
0	1,591,250	0	1,591,250	1,591,250	
0	1,591,250	0	1,591,250	1,591,250	
0	69,713,819	0	69,713,819	1,756,423,880	
0	14,821,148	0	14,821,148	16,806,877	
0	14,821,148	0	14,821,148	16,806,877	
0	14,821,148	0	14,821,148	16,806,877	
0	84,534,967	0	84,534,967	1,773,230,757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787,447,55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7,450,66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39,209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49,969	0	0
1030 獎金	152,530,354	0	0
1035 其他給與	5,777,883	0	0
1040 加班費	102,273,403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8,905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3,244,725	0	0
1055 保險	34,422,447	0	0
20業務費	57,527,178	797,003,27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921,085	3,121,518	0
2006 水電費	7,412,505	0	0
2009 通訊費	233,732	16,982,595	0
2018 資訊服務費	6,761,576	114,640,975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26,840	2,065,86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8,379	106,716	0
2027 保險費	263,530	105,69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8,640	1,371,253	0
2039 委辦費	0	1,200,000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6,493	0
2051 物品	2,649,348	4,447,50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08,216	648,424,02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76,663	174,82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9,197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34,614	1,250,125	0
2072 國內旅費	524,939	1,950,457	0
2078 國外旅費	0	1,068,348	0
2081 運費	17,000	86,820	0
2084 短程車資	260	50	0
2093 特別費	140,654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68,122,569	1,591,25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5,177,824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591,25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87,447,555
				447,450,660
				6,439,209
				5,249,969
				152,530,354
				5,777,883
				102,273,403
				58,905
				33,244,725
				34,422,447
				854,530,448
				4,042,603
				7,412,505
				17,216,327
				121,402,551
				2,892,706
				125,095
				369,229
				1,469,893
				1,200,000
				6,493
				7,096,849
				678,732,245
				3,251,488
				239,197
				5,284,739
				2,475,396
				1,068,348
				103,820
				310
				140,654
				69,713,819
				5,177,824
				1,591,250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47,409,557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5,535,188	0
40獎補助費	35,364,785	9,367,273	0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0	9,319,273	0
4080 損失及賠償	0	48,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5,364,785	0	0
小計	880,339,518	874,493,112	1,591,250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1,985,72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808,28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1,177,44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4,821,148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14,536,285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96,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88,863	0
小計	0	16,806,877	0
合計	880,339,518	891,299,989	1,591,250

等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7,409,557
				15,535,188
				44,732,058
				9,319,273
				48,000
				35,364,785
				1,756,423,880
				1,985,729
				808,289
				1,177,440
				14,821,148
				14,536,285
				196,000
				88,863
				16,806,877
				1,773,230,757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107,986	0	0
本年度	3,107,986	0	0
0423300101 罰金罰鍰	183,000	0	0
0423300201 沒入金	1,135,757	0	0
042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53,689	0	0
0523300303 資料使用費	200	0	0
0723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77,375	0	0
1223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6,354	0	0
1223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11,61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379,500	0	0	0	3,487,486
0	0	0	0	0	3,107,986
0	0	0	0	0	183,000
0	0	0	0	0	1,135,757
0	0	0	0	0	153,689
0	0	0	0	0	200
0	0	0	0	0	177,375
0	0	0	0	0	146,354
0	0	0	0	0	1,311,611
0	379,500	0	0	0	379,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9,500	0	0	0	379,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9,500	0	0	0	379,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99,607,941	46,475,182	0	0
本年度	1,851,288,193	2,444,595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56,423,880	2,444,595	0	0
3423300100 一般行政	880,339,518	0	0	0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874,493,112	2,444,595	0	0
34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91,250	0	0	0
二、統籌科目	94,864,313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5,866,39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3,158,31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39,600	0	0	0
以前年度	48,319,748	44,030,587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8,319,748	44,030,587	0	0
111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5,275,176	0	0	0
112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17,520,000	0	0	0
113年度 3423301000 檢察業務	25,524,572	44,030,587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423300201 沒入金	0	0	0	0

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3,000	0	2,094,448	1,944,101,675	14,651,201
0	0	0	1,853,732,788	14,362,282
0	0	0	1,758,868,475	14,362,282
0	0	0	880,339,518	0
0	0	0	876,937,707	14,362,282
0	0	0	1,591,250	0
0	0	0	94,864,313	0
0	0	0	15,866,396	0
0	0	0	73,158,317	0
0	0	0	5,839,600	0
113,000	0	2,094,448	90,368,887	288,919
0	0	2,094,448	90,255,887	288,919
0	0	0	5,275,176	0
0	0	0	17,520,000	0
0	0	2,094,448	67,460,711	288,919
113,000	0	0	113,000	0
113,000	0	0	113,00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23300101-8 罰金罰鍰	183,000		係法院判決確定罰款收入，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423300201-2 沒入金	534,757	88.98	係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沒入款，依實況辦理，因其性質較難準確預估所致。
	042330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761,311	-83.20	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違約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523300303-8 資料使用費	200		係收取申請調閱卷宗影印費，因未能預期發生，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30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117,375	195.63	出售廢紙及報廢物資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30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6,354		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業務費及受禁戒處分人醫療費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122330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65,389	-4.75	
	小計	154,986	5.25	
	本年度合計	154,986	5.2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19,250,000	19,250,000	52.35
	資本門小計	0	19,250,000	19,250,000	52.35
	經資門小計	0	19,250,000	19,250,000	52.35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36,549,466	36,549,466	75.75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7,770,040	7,770,040	19.48
	經常門小計	0	36,549,466	36,549,466	75.75
	資本門小計	0	7,770,040	7,770,040	19.48
	經資門小計	0	44,319,506	44,319,506	50.29
114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1,985,729	1,985,729	0.20
114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0	14,821,148	14,821,148	17.12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5	19,250,000	「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施設備案」係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由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本案係112年度中部醫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計畫，契約書及計畫書於112年12月27日始經衛生福利部核定，期程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復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相關預付衛生福利部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故申請保留。		
		19,250,000			
		19,250,000			
經常門	C5	36,549,466	「刑後強制治療擴床案」係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於114年5月6日簽訂「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收治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畫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相關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及撥款，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C5	7,770,040		「刑後強制治療擴床案」係與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於114年5月6日簽訂「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收治性侵害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畫期程至114年12月31日止，相關經費未能於本年度實付轉正及撥款，故申請保留。	
		36,549,466			
		7,770,040			
		44,319,506			
經常門	B5	808,289	「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安全設施設備案-北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為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之策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4年12月5日與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115年10月31日止，故申請保留。		
	B5	1,177,440		「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安全設施設備案-南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為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之策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4年12月24日與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115年7月31日止，故申請保留。	
資本門	B5	1,900,148	「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安全設施設備案-北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為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之策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4年12月5日與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115年10月31日止，故申請保留。		

臺灣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0	1,985,729	1,985,729	0.10
	資本門小計	0	14,821,148	14,821,148	16.81
	經資門小計	0	16,806,877	16,806,877	0.80
	經常門合計	0	38,535,195	38,535,195	1.88
	資本門合計	0	41,841,188	41,841,188	24.57
	經資門合計	0	80,376,383	80,376,383	3.62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B5	1,545,000	<p>「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安全設施設備案-南部」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為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之策略，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4年12月24日與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至115年7月31日止，故申請保留。</p> <p>「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暨監控系統串接功能增修案」後續擴充採購，因需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暨監控系統串接功能增修案」完成後，始能辦理居家讀取器後擴量產事宜，爰於114年12月26日始完成決標，履約期限為115年8月31日，故申請保留。</p>	
	B5	11,376,000		
		1,985,729		
		14,821,148		
		16,806,877		
		38,535,195		
		41,841,188		
		80,376,383		

臺灣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74,934	3.21		0
	小計	174,934			0
113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8,287,742	20.75	1	10,054,717
				1	28,186
	小計	18,287,742			10,082,903
	以前年度合計	18,462,676			10,082,903
114	3423300100-4 一般行政	54,494,482	5.83	2	48,964,445
				1	180,822
				1	5,349,215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64,539,011	15.58	1	75,406,427
				1	43,506,970
				1	20,419,008
				1	20,000,596
				1	1,566,727

等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7	174,934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結餘款。	
		174,934		
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8,203,539	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辦理觸法智能障礙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等經費結餘款。	8	1,300	辦理觸法智能障礙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設施設備結餘款。	
		8,204,839		
		8,379,773		
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人事費節餘。		0		
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主要係獎勵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核實發放，致經費賸餘。		0		
依衛福部112年5月25日衛部心字第1120119341號函提供「醫療機構收治性侵害加害人刑後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費用支付基準估算表」及衛福部112年7月13日衛部心字第1121761965號函提供「精神障礙受監護處分人監護處分執行期間收治費用估算表」，本署據以編列114年度相關預算並執行；相關診療費須俟各醫療院所結算後檢附相關文件向委託之檢察署結報，各檢察署再向本署申請撥款，惟實際收治人數及治療處置次數較預期為低，致預算執行數未如預期。	1	3,639,283	辦理觸法智能障礙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設施設備等經費，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主要係衛福部核定司法精神病房之計畫分階段實施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其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事宜亦為階段性進行中，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致經費賸餘。		0		
打詐及反毒策略業務相關經費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致經費賸餘。		0		
國外旅費與訓練費、辦理觸法智能障礙者執行刑事監護處分之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酒癮禁戒及科技設備監控等業務相關經費因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致經費賸餘。		0		
係補助受監護處分人等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因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臺灣高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4233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750	0.55		0
	3423309800-5 第一預備金	2,061,000	100.00	3	2,061,000
	小計	221,103,243			217,455,210
	本年度合計	221,103,243			217,455,210

等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8	8,750	購置公務車輛結餘。	
		0		
		3,648,033		
		3,648,033		

臺灣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2,413,000	0	502,413,000	447,450,6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439,20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235,000	0	7,235,000	5,249,969
六、獎金	150,495,000	0	150,495,000	152,530,354
七、其他給與	5,611,000	0	5,611,000	5,777,883
八、加班費	103,899,000	0	103,899,000	102,273,4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58,905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902,000	0	32,902,000	33,244,725
十一、保險	33,857,000	0	33,857,000	34,422,4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36,412,000	0	836,412,000	787,447,555

等檢察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4,962,340	-10.94	358	321	
6,439,209		0	3	1.依行政院113年12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14號函同意延長為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聘用資訊管理師2名及研究員1名，聘用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止。 2.年度中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計14人。
-1,985,031	-27.44	19	1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035,354	1.35	0	0	1.考績獎金53,561,664元。 2.特殊功勳獎賞557,5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51,947,555元。 4.其他業務獎金(查緝毒品獎金)46,463,635元。
166,883	2.97	0	0	
-1,625,597	-1.56	0	0	
58,905		0	0	係鼓勵提早退離慰助金。
342,725	1.04	0	0	
565,447	1.67	0	0	
0		0	0	
				以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74人、決算數40,920,197元：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9人、決算數19,706,131元。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2,171,947元。 3.「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人、決算數4,219,413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等業務。 4.「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0人、決算數11,179,929元，於所屬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5.「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2,070,288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1,572,489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業務。
-48,964,445	-5.85	377	335	

臺灣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特種車 - 其他	114	1,600,000	0	1,600,000	1,591,250
合 計		1,600,000	0	1,600,000	1,591,250

等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750	-0.55	1	1	汰換車輛於91年購置。
-8,750	-0.55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五、社會保險負擔			10,239,000	9,319,273	0
受監護處分等人	補助受監護處分等人全民 健康保險費	檢察業務	10,239,000	9,319,273	0
	小 計		10,239,000	9,319,273	0
九、獎助			41,409,000	35,412,785	0
5.損失及賠償			695,000	48,000	0
受刑事補償人	辦理刑事補償業務經費	檢察業務	695,000	48,000	0
	小 計		695,000	48,000	0
6.獎勵及慰問			40,714,000	35,364,785	0
檢舉毒品犯罪之民眾	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	一般行政	40,468,000	35,124,785	0
	小 計		40,468,000	35,124,785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6,000	240,000	0
	小 計		246,000	240,000	0
	合 計		51,648,000	44,732,058	0

等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9,319,273	919,727						919,727		
9,319,273	919,727	V					919,727	114/12/3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及法務部101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0104148540號函辦理。
9,319,273	919,727						919,727		
35,412,785	5,996,215						5,996,215		
48,000	647,000						647,000		
48,000	647,000	V					647,000	114/12/31	依刑事補償法辦理。
48,000	647,000						647,000		
35,364,785	5,349,215						5,349,215		
35,124,785	5,343,215	V					5,343,215	114/12/3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2條及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35,124,785	5,343,215						5,343,215		
240,000	6,000	V					6,000	114/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0,000	6,000						6,000		
44,732,058	6,915,942						6,915,942		

臺灣高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興毒品趨勢研究及相關防制作為一依托咪酯為中心委託研究案	1,200,000	1140514	1141226	1141226	檢察業務	1,200,000
			1,200,000				科目小計	1,200,000
	小 計		1,200,000					1,200,000
	合 計		1,200,000					1,200,000

等檢察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200,000	v		v			v						v		v		1.此研究結果屬反毒之政策性業務，仍需進一步審慎研議，方可符合實際需求，納入施政計畫。 2.報告預計於116年12月公開。
0	0	1,200,000																
0	0	1,200,000																
0	0	1,200,000																

臺灣高等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4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82,000	0	(6)	測謊人員出國受訓
				72,781	(6)	參加「海上緝毒」研習
	小計		182,000	72,781		
114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611,000	1,068,348	(4)	114年臺美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小計		1,611,000	1,068,348		
	114年度合計		1,793,000	1,141,129		

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40601 1140607	泰國	曼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簡婉如、李侃穎	114	09	06	1	0	0	1	計畫經費調整支應其他計畫。
1140813 1140825	美國	華盛頓特區	行政院外交部國防法務處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室組長	譚宗保、張斗輝、趙燕利、詹常輝、曹增皓	114	11	11	1	0	0	1	1.經法務部114年6月12日以法人字第 1140853148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天(人)數為13天6人。 2.經法務部115年1月8日以法人字第 11508502620號函核准同意變更人數為5人。 3.本案114年11月4日核定不公開報告內容。
								1	0	0	1	
								2	0	0	2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1,937,203	1,937,203	19,250	380,500	399,750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62,305	62,305	0	0	0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 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部分)	64,103	19,677	2,707	13,870	16,577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311,315	19,250	69,185	399,750	802,051	19,250	1,115,902	1,937,203
0	0	0	0	61,824	0	481	62,305
2,678	2,445	8,468	13,591	2,678	2,445	11,568	16,691

臺灣高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77.88	4.81	17.31	100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0	0	0	0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 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部分)	16.16	14.75	51.08	81.99

等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8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41.40	0.99	57.61	100	
99.23	0	0.77	100	本署部分已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
13.61	12.43	58.78	84.82	

臺灣高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監護處分部分)	社會發展	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1,937,203	1,937,203	1,937,203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開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持續強化精進監護處分。</p> <p>二、114年度工作重點：</p> <p>(一)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p> <p>(二)招募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人力及相關訓練。</p> <p>(三)配合中部司法精神病房開設，購置安全維護設備，如配置監視設備、門禁管制設備、緊急呼叫系統、穿戴式電子監控裝置等。</p> <p>(四)中部司法精神病房計畫期程係自核定日至114年12月31日為止。</p>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費用已於 113 年撥款至衛生福利部。</p> <p>二、中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 30 床)衛生福利部原核定計畫期程係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該院因工程招標等作業未臻順暢,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計畫迄日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p> <p>三、已設置完成並開始收治之南部、東部及北部司法精神病房均分別依計畫書聘用安全維護人力,並辦理教育訓練。</p>	<p>一、為充實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等相關資源,以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逐步復歸社區,依衛生福利部迄今建置進度,114 年預定完成中部司法精神病房,收治 30 床及 1 處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收治 300 床。</p> <p>二、為強化安全維護人力之進用、專業知能及實務技巧與安全風險應變能力,114 年預定司法精神病房部分,安全維護人力每班次輪值需 6 名,依工時計算每處司法精神病房需 29 名,共 174 名,安全維護訓練 4 梯次,訓期 10 日;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部分,安全維護人力每班次輪值需 22 名,依工時計算共需 105 名。</p>	<p>本年度績效目標未達成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p> <p>(一)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與一般醫療機構之差異,除得以整合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相關醫療資源外,另一重點即在於高度安全維護環境,俾執行分級、分流處遇。精神障礙之受監護處分人,不同於一般精神病患者,不僅涉及疾病問題,尚有刑事犯罪行為問題,是故難以在一般病房以單純醫療模式處理,且對於醫療人員亦可能產生一定威脅,衍生产管理不易之困境,從而一般醫療機構對此等個案接受度較低,且對醫療機構亦容易產生「鄰避效應」。</p> <p>(二)衛生福利部因鄰避效應尋找醫療機構不易,於 112 年底已核定 4 所醫療機構(總床數計 183 床),其中南部、東部及北部等司法精神病房業已分別開始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及暫行安置被告。</p> <p>(三)中部司法精神病房之契約及計畫書雖經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核定,惟因招標不順等因素,該院已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計畫期程展延,業經該部核定計畫迄日展延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p> <p>(四)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需安全維護設備之購置因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工程進度始能執行,致執行進度落後。本署仍將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核定期程及工程整修進度,依法務部指示積極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p> <p>(一)已設置完成並開始收治之南部、東部及北部等司法精神病房,均分別依其計畫書聘用安全維護人力,並辦理教育訓練。</p> <p>(二)囿於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成立進度不如預期,肇致安全維護人力之招募及訓練期程亦受影響,俟中部司法精神病房及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建置將近完成時,始得開始安全維護人力招募與訓練事宜,本署將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司法精神病房核定期程及工程整修進度,積極辦理。</p>

臺灣高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社會發展	113年1月至116年12月	62,305	62,305	62,305	本署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本署部分已於113年度辦理完竣。	本署部分已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	本署部分已於 113 年度辦理完竣。

臺灣高等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	社會發展	113年1月至117年12月	64,103	19,677	16,691	<p>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安置受監護處分智能障礙者床位布建計畫進度，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安全維護設備及保全人力。</p> <p>二、114年度工作重點：</p> <p>(一) 依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規劃，發展觸法智能障礙(含自閉症)者刑事監護處分服務模式。</p> <p>(二) 法務部指定本署與北部及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簽約後，因應各機構進度，預付第1期款布建12床(前揭機構各6床)之相關安全維護設施設備。</p>

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依衛生福利部安置受監護處分智能障礙者床位布建計畫進度，114 年應由衛生福利部北部及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布建共 12 床。</p> <p>二、法務部指定本署與前揭機構分別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分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北部)及 115 年 7 月 31 日(南部)止，執行經費 270 萬 8,437 元(北部)及 272 萬 2,440 元(南部)，其中第 1 期款均依契約規定預付前揭機構，另第 2 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 543 萬 877 元。</p>	<p>配合衛生福利部建置進度，為維護受監護處分人、工作人員及收容機構原有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114 年預定補助 3 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全維護人員及其訓練費，2 處(北部及南部)建置相關安全維護設施設備。</p>	<p>本年度績效目標未達成原因說明如下：</p> <p>一、安全維護人力聘用及訓練費用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安置受監護處分智能障礙者床位布建計畫進度，114 年應由北部及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布建共 12 床以收治男性及女性各 6 人，惟前開機構均甫於 114 年 12 月始簽訂安全設施設備建置契約，安全設施設備均尚未建置完成，自無法聘用並訓練安全維護人力。至中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全設施設備雖已建置完成，且法務部已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函送相關收治費用支付基準以供簽訂委託執行契約後使用，惟具體收治個案目前仍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核中，致目前尚未簽署委託執行契約，從而無法聘用安全維護人力並進行訓練。本署仍將持續配合其進度，俟該機構建置完成，開始收治前，即由該機構開始聘用安全維護人力暨進行相關訓練。</p> <p>二、安全設施設備部分，法務部業已指定本署與北部及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簽訂「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計畫期程分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分別為 270 萬 8,437 元及 272 萬 2,440 元，其中第 1 期款均依契約規定預付前揭機構，另第 2 期款須經驗收合格及雙方核算後始能支付，故申請保留共 543 萬 877 元。</p>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83,812	855,010	0	0	0	44,7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04,814	855,010	0	0	0	44,73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8,99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6	1,783,5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1,704,5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等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 設備	土地改良			
0	1,591	44,352	38,592	0	84,535	1,868,0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1	44,352	38,592	0	84,535	1,789,0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9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135,125,061	1,171,508,333	2 負債	17,089,525	22,381,496
11 流動資產	82,814,707	43,141,393	21 流動負債	1,146,079	2,026,644
110103 專戶存款	17,089,525	21,796,945	210301 應付帳款	0	84,551
110901 預付款	65,725,182	21,344,44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146,079	1,942,093
14 固定資產	959,994,617	1,029,963,280	28 其他負債	15,943,446	20,354,852
140101 土地	370,559,456	370,559,45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5,010,066	20,354,852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1,221,621	441,221,621	280401 應付保管款	933,380	0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80,095,658	-73,567,031	3 淨資產	1,118,035,536	1,149,126,83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363,553,095	377,451,562	31 資產負債淨額	1,118,035,536	1,149,126,837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99,123,401	-149,601,28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118,035,536	1,149,126,83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455,440	129,192,245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357,699	-89,940,846			
140701 雜項設備	74,173,332	68,321,77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7,391,569	-45,732,65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058,441			
16 無形資產	91,685,705	96,894,128			
160101 權利	165,559	185,383			
160102 電腦軟體	91,520,146	91,410,38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0	5,298,360			
18 其他資產	630,032	1,509,532			
180101 暫付款	0	500,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630,032	1,009,532			
合 計	1,135,125,061	1,171,508,333	合 計	1,135,125,061	1,171,508,333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8,076,881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947,209,661	1,873,629,655	73,580,006
公庫撥入數	1,944,101,675	1,868,654,931	75,446,7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2,446	3,257,606	-1,785,160
規費收入	200	164	36
財產收益	177,375	111,758	65,617
其他收入	1,457,965	1,605,196	-147,231
支出	1,932,219,634	1,800,571,968	131,647,666
繳付公庫數	3,487,486	5,803,374	-2,315,888
人事支出	882,311,868	798,380,087	83,931,781
業務支出	856,147,779	818,391,032	37,756,747
獎補助支出	44,732,058	43,443,968	1,288,090
財產損失	75,241	36,883	38,3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465,202	134,516,624	10,948,578
收支餘絀	14,990,027	73,057,687	-58,067,66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089,525	
			本年度部分		17,089,525	
			01 國庫存款	15,779,525		
			02 專戶存款	1,310,000		
			總計		17,089,525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5,725,182	
			本年度部分		2,444,595	
			114		2,444,595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2,444,595		
			502287 付款憑單			
114	12	23	預付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書」第1期款項	1,083,375		
			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502402 付款憑單			
115	01	02	預付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委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置監護處分執行處所安全維護設施設備計畫契約書」第1期款項	1,361,220		
			南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以前年度部分		63,280,587	
			112		19,25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19,250,000		
			501298 付款憑單			
113	08	09	(保留款)預付衛生福利部補助中部醫院辦理112年「設置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專區計畫」經費分攤款	19,250,000		
			衛生福利部			
			113		44,030,587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36,260,547		
			501077 付款憑單			
114	07	21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第1期款項	6,775,421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501077 付款憑單			
114	07	21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第1期款項	1,000,000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502182 付款憑單			
114	12	12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第2期款項	11,410,220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12	502182 付款憑單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 「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 第2期款項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1,000,000		
115	01	02	502401 付款憑單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 「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 第3期款項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13,070,906		
115	01	02	502401 付款憑單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 「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 第3期款項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3,004,000		
			3423301000-5* 檢察業務		7,770,040	
114	07	21	501077 付款憑單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 「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 第1期款項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1,494,176		
114	12	12	502182 付款憑單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 「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 第2期款項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1,494,176		
115	01	02	502401 付款憑單 (保留款)預付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辦理 「委託設置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契約書」 第3期款項 刑後強制治療處所	4,781,688		
			總 計			65,725,182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0,559,456	
			本年度部分		370,559,456	
			總計		370,559,45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1,221,621	
			本年度部分		441,221,621	
			總計		441,221,62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95,658	
			本年度部分		80,095,658	
			總計		80,095,658	

臺灣高等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1,380,774	
			本年度部分		351,380,774	
			預算性質部分		12,172,321	
			本年度部分		10,580,486	
			114		10,580,486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01000-5*	10,580,486		
			檢察業務			
			以前年度部分		1,591,835	
			113		1,591,835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1,591,835		
			檢察業務			
			總 計		363,553,095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9,123,401	
			本年度部分		199,123,401	
			總計		199,123,401	

臺灣高等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703,120
			本年度部分			108,703,120
			預算性質部分			24,752,320
			本年度部分			5,699,070
			114			5,699,070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01000-5*	4,107,820		
			檢察業務			
			3423309000-9	1,591,2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309011-5*	1,591,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以前年度部分			19,053,250
			112			16,683,3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16,683,300		
			檢察業務			
			113			2,369,95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2,369,950		
			檢察業務			
			總 計			133,455,44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357,699	
			本年度部分		96,357,699	
			總計		96,357,699	

臺灣高等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391,569	
			本年度部分		47,391,569	
			總計		47,391,569	

臺灣高等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559	
			本年度部分		165,559	
			總計		165,559	

臺灣高等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755,275	
			本年度部分		26,755,275	
			預算性質部分		64,764,871	
			本年度部分		44,352,161	
			114		44,352,161	
			一百一十四年度			
			3423301000-5*	44,352,161		
			檢察業務			
			以前年度部分		20,412,710	
			112		836,7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301000-5*	836,700		
			檢察業務			
			113		19,576,01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301000-5*	19,576,010		
			檢察業務			
			總 計		91,520,146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0,032	
			以前年度部分		630,03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30,032	
			01 房屋押金	630,032		
104	01	01	300011 轉帳傳票 88下半年及89年度台北、士林地檢署 房屋押金(士林地檢署2件)	630,032		士林地檢署： 1. 御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81,166元(契約期限116年12月31日)。 2. 林○良48,866元(契約期限116年12月31日)。
			總 計		630,03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46,079	
			本年度部分		1,146,079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568		
			03 勞保費扣繳款	635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926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1,524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142,426	
			49 毒品防制基金經費	1,142,426		
114	10	21	100275 收入傳票 代收法務部撥付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款(第3期)	1,142,426		
			總 計		1,146,079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10,066	
			本年度部分		9,499,834	
			114		9,499,834	
			一百一十四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4,632,900		
114	05	26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維護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140601-1150531)(000070)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114	06	24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度受保護管束性侵害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維護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140701-1150630)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0,000		
114	08	20	100204 收入傳票 收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承作本署114至116年度地檢署執行濫用藥物尿檢盲績效監測檢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0901-116083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990,000		
114	08	28	100209 收入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高雄分公司承作本署114年9月至115年6月中區地檢署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案項次一履約保證金(1140901-1150630)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890,000		
114	08	28	100210 收入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9月至115年6月中區地檢署濫用藥物尿液委外檢驗案項次二履約保證金(1140901-1150630)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14	11	04	100296 收入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博一大樓114年度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1117-1151116)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28,000		
114	11	27	100327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5年資安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50101-1151231)RM0125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6,4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12	100349 收入傳票 收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有線電視收視案(第1次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150101-1151231)(000207) 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12	12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張博鈞承作本署114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第1次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150101-1151231)(000206) 張博鈞	20,000		
114	12	29	100371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5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150101-1151231)RM0012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115	01	05	100385 收入傳票 收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承作115年度資訊人員勞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115.01.01-115.12.31)RM0956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776,934	
114	01	15	300010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3.02-115.03.01)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300		
114	03	03	300035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3.02-115.03.0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139,500		
114	04	15	300078 轉帳傳票 將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功能新增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4.11-115.04.10) 53519427 捷睿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50,245		
114	07	16	300157 轉帳傳票 將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遠距訊問設備汰換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7.02-115.07.01)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88,741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8	08	300181 轉帳傳票 將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勘驗車(8-9人座)1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729-1170728) 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7,700		
114	09	17	100243 收入傳票 收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資訊大樓至博一大樓光纖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40821-116082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14	09	22	100247 收入傳票 收圖庫實業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檔案數位化檢調作業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40909-1150908) 圖庫實業有限公司	94,500		
114	09	30	100258 收入傳票 收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140828-1160827)(000148)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93,035		
114	10	1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4年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項次1(1140930-1150930)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186,300		
114	10	1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4年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項次3(1140930-1150930)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20,040		
114	10	1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4年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項次4(1140930-1150930)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10,260		
114	10	1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4年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項次2(1150101-1151231)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537,000		
114	10	1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4年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項次5-1套(1150117-1160116)其他9套(1141224-1151223)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197,520		
114	10	1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4年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項次6(1140901-1150912)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55,2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0	15	100272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114年數位採證軟體授權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項次7(1141223-1151222)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71,700		
114	10	20	300241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檢察機關業務資料通報系統違反偵查不公開資料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0.7-115.10.6)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7,350		
114	10	31	300262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度虛擬貨幣跨鏈金流分析軟體延續授權案採購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0.22-115.10.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14	11	20	300275 轉帳傳票 將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資安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抵保固保證金(114.11.13-115.11.12)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310		
114	11	21	300278 轉帳傳票 將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資料科檔案室密集式檔案架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抵保固保證金(114.11.4-115.11.3)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155		
114	12	04	300304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4年度加密貨幣金流分析軟體工具授權增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4.11.26-115.12.01)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100		
114	12	08	100343 收入傳票 收宏基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度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保固保證金(114.11.17-115.11.16)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80		
114	12	12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度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台增修功能案保固保證金(114.12.11-115.12.10)	84,000		
114	12	19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0319 轉帳傳票 將力麗科技(股)承作性侵害加害人科技居家讀取器功能提升暨監控系統串接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205-1151204)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30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台灣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作博 一大樓高壓電力系統辦理汰換VCB真 空斷路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41209 -1161208)(000213) 台灣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14	12	31	100375 收入傳票 收諦盟工程行承作114年度職務宿舍 修繕勞務(含材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1141217-1161216)(000215) 諦盟工程行	37,500		
114	12	3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年 度科技設備監控個案手機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141223-1151222)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90		
115	01	05	100386 收入傳票 收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 4年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系統功能 增修案保固保證金(1150103-1160102)RM0411 28674343 卓越動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	36,150		
115	01	07	300335 轉帳傳票 將高田科技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度暗 網情蒐工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115.01.01-115.12.31) 86916994 高田科技有限公司	85,500		
115	01	07	300336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 4年度虛擬資產幣流分析系統增修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2.25 -115.12.24)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15	01	07	300338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年 度扣案虛擬資產監管系統平台增修委 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 141217-1151216)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115	01	08	100391 收入傳票 收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承作本署資 訊大樓鐵皮屋頂修繕勞務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1141218-1151217)(000220)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7,000		
115	01	12	100399 收入傳票 收啟揚環境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廈門街 宿舍地下室汙水改管(含材料)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141226-1151225)(0002 26) 啟揚環境有限公司	28,41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5	01	14	100403 收入傳票 收鉅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署杭一期職務宿舍停車場地坪、圍牆及水溝整建工程案保固保證金(1150108-1170107)(RM0575)	75,578		
115	01	14	鉅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300350 轉帳傳票 將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資訊系統監控牆設備採購案押標金轉保固保證金(115.01.05-117.01.04)	36,750		
115	01	14	89478977 辰諺電腦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300355 轉帳傳票 將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年度高階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5.01.06-117.01.05)	29,520		
			30990747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4 刑事保證金		1,090,000	
114	04	30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高○縮刑事保證金(114年他字第573號高○縮違反國家安全法案)(刑保字第11400001號) 高○縮	200,000		
114	04	30	100102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蕭○娟刑事保證金(114年他字第573號蔡○圻違反國家安全法案)(刑保字第11400002號) 蕭○娟	200,000		
114	05	1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沈○融刑事保證金(113年他字第2110號沈○融違反國家安全法案)(刑保字第11400003號) 沈○融	50,000		
114	05	1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吳○熹刑事保證金(113年他字第2110號吳○熹違反國家安全法案)(刑保字第11400004號) 吳○熹	120,000		
114	05	13	100118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陳○人刑事保證金(113年他字第2110號陳○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刑保字第11400005號) 陳○人	120,000		
114	07	25	100184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簡○伶刑事保證金(114年他字第1505號汪○傑違反國家安全法案)(刑保字第11400006號) 簡○伶	10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8	18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蔡○芳刑事保證金(114年他 字第1505號周○平違反國家安全法案 (刑保字第11400007號) 蔡○芳	200,000		
114	09	11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周○傑刑事保證金(113年他 字第664號違反國家安全法案)(刑保 字第11400008號) 周○傑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10,23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26,082	26,082
109	09	17	100261 收入傳票 收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109年度強 化電波屏蔽室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9 0910-1190909) 開拓電波企業有限公司	26,08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250,000	250,000
111	09	08	100253 收入傳票 收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 111年司法大廈員工餐廳附設便利商 店委外經營案履約保證金(1111101-1 161031)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3,648,840	3,928,840
113	01	08	300324 轉帳傳票 將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行動設 備偵蒐及定位系統(M化偵蒐系統)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2.1 2.26-115.12.25)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3,560,340		
113	01	08	300325 轉帳傳票 將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實驗室ISO 認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112.12.26-115.12.25)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88,500		
			04 刑事保證金		220,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6	17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黎○榮刑事保證金(110年他 字第1806號外患罪等案件) 黎○榮	150,000		
112	07	03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陳○閔刑事保證金(112年他 字第1006號洩密罪等案件) 陳○閔	50,000		
112	07	17	100186 收入傳票 收具保人羅○峻刑事保證金(111年他 字第1691號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國家 安全法等案件) 羅○峻	20,000		
			99 其他		60,000	
113	01	02	100375 收入傳票 收鑒真數位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實驗室 ISO認證採購案擔保3年實驗室年費保 證金(1121226-1151225)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6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05,310
			02 履約保證金		106,000	
113	05	30	100122 收入傳票 收食芙米樂有限公司承作113年度司 法大廈員工餐廳標租案履約保證金(1 130611-1160610) 食芙米樂有限公司	100,000		
113	07	29	100182 收入傳票 收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土 城檔案庫房電氣電路設備檢驗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113.7.1-115.6.30) 53187715 泉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6,000		
			03 保固保證金		1,199,310	
113	10	25	300228 轉帳傳票 將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 3年度M化偵蒐系統升級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0.1-116.9. 30) 23136182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113	11	01	300240 轉帳傳票 將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司 法聯盟鏈檢察體系取證工具授權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10. 15-115.9.14) 55862608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臺灣高等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10	300363 轉帳傳票 將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署113年度工作站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01.02-117.01.01)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210		
114	01	13	300368 轉帳傳票 將精誠軟體服務(股)承作本署113年度資料儲存裝置銷毀設備暨儲存設備擴充用硬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4.1.6-119.1.5) 53530703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8,100		
			總 計		15,010,066	

臺灣高等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3,380	
			本年度部分		933,38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933,380	
			01 贓證物款		933,380	
114	09	22	100251 收入傳票 收楊○智贓證物款(114年偵字第11號 違反國家安全法案)(贓字第11400008 號、繳款書146號)	80,000		
114	10	15	100271 收入傳票 收譚○明贓證物款(114年偵字第12號 違反國家安全法案)(贓字第11400009 號、繳款書158號)	83,380		
114	10	28	100286 收入傳票 收王○豪贓證物款(114年偵字第12號 違反國家安全法案)(贓字第11400010 號、繳款書177號)	500,000		
114	11	12	100304 收入傳票 收楊○慧贓證物款(114年偵字第11號 違反國家安全法案)(贓字第11400011 號、繳款書188號)	100,000		
114	11	18	100310 收入傳票 收呂○契贓證物款(114年偵字第13號 違反國家安全法案)(贓字第11400012 號、繳款書189號)	170,000		
			總 計		933,380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76,881	
			本年度部分		8,076,881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076,881	
114	02	03	300020 轉帳傳票 收鴻達資源開發事業有限公司承作114 年度資訊、資料整理及事務佐理員勞 務承攬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4010 1-1141231)	573,881		
114	02	06	300025 轉帳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 公司承作114年度科控資訊系統維運管 理服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1140101-1141231)	3,120,000		
114	02	14	300028 轉帳傳票 收津沙有限公司114年非涉及公權力一 般勞務(含檔案管理業務)委外承攬採 購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1140101-11 41231)	150,000		
114	07	16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承作114 年度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濫用藥物 尿液委外檢驗案北區履約保證金(定存 單)(1140701-1150630)	1,650,000		
114	07	25	300166 轉帳傳票 收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4 年度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濫用藥物 尿液委外檢驗案南區履約保證金(定存 單)(1140701-1150630)	1,200,000		
114	11	27	300284 轉帳傳票 收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2年度 科技監控系統整合性侵害加害人監控 系統功能擴充案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 書)(1141030-1151029)	876,000		
114	11	28	300295 轉帳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作113年資 訊機房維運及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 案(114年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定存 單)(1141101-1151031)	507,000		
			總 計		8,076,881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70,559,45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41,221,621	-73,567,031
機械及設備	377,451,562	-149,601,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192,245	-89,940,846
雜項設備	68,321,771	-45,732,65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185,383	0
小計	1,386,932,038	-358,841,81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58,441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91,410,38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298,36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98,767,186	0
合計	1,485,699,224	-358,841,81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26,247,44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3,688,48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558,96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16,331,68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9,713,81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46,617,86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23,688,486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6,331,685元，差額7,356,801元，係因：⑦以前年度發展中之無形資產轉列歸屬之財產5,298,360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歸屬之財產2,058,441元。

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70,559,456
0	0	0	0
0	0	-6,528,627	361,125,963
13,377,463	27,275,930	-49,522,118	164,429,694
24,752,320	20,489,125	-6,416,853	37,097,741
16,700,614	10,849,053	-1,658,913	26,781,763
0	0	0	0
0	19,824	0	165,559
54,830,397	58,633,932	-64,126,511	960,160,176
0	0	0	0
0	0	0	0
0	2,058,441	0	0
0	0	0	0
71,417,052	71,307,291	0	91,520,146
0	5,298,360	0	0
0	0	0	0
0	0	0	0
71,417,052	78,664,092	0	91,520,146
126,247,449	137,298,024	-64,126,511	1,051,680,322

臺灣高等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107,986	1,944,101,675	1,947,209,661	收入
	-	1,944,101,675	1,944,101,67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2,446	-	1,472,4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00	-	20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77,375	-	177,37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57,965	-	1,457,965	其他收入
歲出	1,868,095,070	64,124,564	1,932,219,634	支出
	-	3,487,486	3,487,48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82,311,868	-	882,311,86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56,516,177	-368,398	856,147,77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4,732,058	-	44,732,058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84,534,967	-84,534,967	-	
	-	75,241	75,24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145,465,202	145,465,2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64,987,084	1,879,977,111	14,990,027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899,607,941元+預付款(含以前年度)46,475,182元+退還收入款113,0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2,094,448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107,986元+以前年度存出保證金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379,500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預算執行數1,617,331元-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1,985,729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9,713,819元，已列入資產科目，故予以調整+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14,821,148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75,241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145,465,202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1,796,945
(一).專戶存款	21,796,945
二、本期收入	1,750,380,470
(一).本年度歲入	3,107,986
1.實現數	3,107,986
(1).其他	3,107,98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96,014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344,786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33,380
(五).公庫撥入數	1,944,101,67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53,732,78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90,255,887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3,00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91,621,771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3,000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91,508,77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75,24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145,465,202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45,968,328
收 項 總 計	1,772,177,41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55,087,890
(一).本年度歲出	1,868,095,070
1.實現數	1,851,288,19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9,713,819
(2).其他	1,781,574,374
2.保留數	16,806,877
(二).歲出應付數	84,55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4,551
(三).歲出保留數	31,428,32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8,235,19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6,617,866
(2).其他	1,617,331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6,806,877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44,380,734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21,535,477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9,973,294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500,000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379,500
(九).繳付公庫數	3,487,48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107,986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79,500
二、本期結存	17,089,525
(一).專戶存款	17,089,525
付 項 總 計	1,772,177,415

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370,559,456	
		公頃	0.52326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361,125,963	
		平方公尺	13,977.85		
	宿舍	棟	63		
		平方公尺	5,930.37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1,778.28	164,429,6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7,097,74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2,227.23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6,781,763	
	其他	件	1,470.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165,559	
總			值	960,160,176	

臺灣高等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p> <p>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p>	
<p>第 二 項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第 三 項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p>	<p>1. 辦理限制性招標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2. 預算書格式部分，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四 項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p> <p>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p>	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等相關規定辦理。
<p>第 五 項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p>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p>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p>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p> <p>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p>	配合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40101475A 號函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第 七 項	<p>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p> <p>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p> <p>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p> <p>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p>	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項	<p>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p> <p>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p> <p>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p> <p>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p> <p>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p>	遵照辦理。
第 九 項	<p>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勾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p> <p>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勾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臺灣高等檢察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p>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6億9,833萬6千元，凍結3,491萬7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H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4億6,603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為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效益，策進作為包含：強化設備精準度、優化系統告警、簡化告警通報流程、簡化開案流程、持續辦理司法人員在職訓練及意見交流等。同時，推廣「電子報到」取代至警察局「實體報到」，以減輕警政負擔。經上開策進作為，114年1至4月之開案件數110件，已超過113年整年度之開案件數97件，開案件數逐年大幅提升，法官、檢察官採用科控處分意願顯著提升。</p> <p>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I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1. 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本署除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建置進度，於司法精神病房建置完成後，配合矯正機構廣續督導相關安全維護人力之運作，並結合衛政等相關機關資源，以協助各檢察機關執行監護處分，致力完善司法精神病房之安全環境，並維持各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能量，兼顧受監護處分人醫療權益，俾達有效執行預算之目標。</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第 三 項</p>	<p>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165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1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等語。</p> <p>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截至113年5月28日止，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已分別建置案件數及涉案人員資料各10萬餘筆，並介接入出國境資料、稅務資料及戶政資料等資料庫，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經查臺高檢為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111年度起與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匯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惟據臺高檢說明，該等資料非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通信紀錄範圍，尚無法源依據，可向各電信業者調取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截至113年4月22日止，仍在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洽談協商合作機制。</p> <p>鑑於詐騙集團多從非公開市場、私下交易方式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致使偵查機關不易溯源追查，為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司法精神病房落實集中收治原則：各檢察機關陸續將難以收治之高暴力風險受處分人，優先送往各區司法精神病房評估並予以收治。未來各檢察機關針對高暴力風險受處分人，優先洽詢各區司法精神病房收治，落實集中收治原則，另維安人力招募及訓練均依所提計畫書辦理。</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4 0009365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電信管理法第 1 條，電信事業應提供安全、可信賴網路，發現異常使用應通報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條規定電信業者採取合理措施防堵詐欺、宣導防詐資訊，第 20 條要求電信業者於提供國際漫遊服務時，發現異常使用狀況即限制服務。本署依上述法規，與電信業者合作蒐集涉詐境外漫遊門號資料，優化反電信詐騙資料庫，以有效防制電信詐欺。</p>
<p>第 四 項</p>	<p>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臺高檢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未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一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等語。</p> <p>法務部為提升打擊犯罪效率、追緝金流效能及減少民眾財產損害，自109年度起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作業，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9月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113年4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38家銀行（含郵局）、9家電子支付業者及23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惟尚未納列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顯示平臺介接機構仍不夠全面，恐有產生金流斷點，無法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影響查緝成效。復據臺高檢統計，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自112年9月至113年3月止，檢察機關及法務部廉政署共計調閱4.5萬單，其中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法檢字第 114 000924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法務部端已納列全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不易造成金流斷點，且得有效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增進查</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p>4.3萬單、正在處理中2,647單，惟查前開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調閱資料中，計有5,886單尚未被調閱機關下載使用，其中距金融機構回復日已逾1個月者約占八成餘，顯示資料使用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均有待加強。</p> <p>鑑於詐騙集團透過第三方支付以虛擬帳號進行詐騙，儼然成為新型態金融管道，久未運用恐失查緝契機。為提升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使用效益，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1億2,736萬7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科技設備監控之業務經費。</p> <p>司法院與法務部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之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自111年1月啟用，以整合科技監控設備之資源運用，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期間潛逃。參照科控中心辦理之109年度臺高檢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之科技監控設備包括：電子手環550套、電子腳環220套、居家讀取器110套、監控手機330套，總計1,210套，經查科技監控設備採購經費係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相關財產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各列帳半數，責請科控中心管理。</p> <p>截至113年6月底止，各地檢署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案件數共121件，雖較112年度已有提升，惟對照已購置之設備，使用效能仍不理想，且多數設備自購入後即未使用，考量到各項設備之耐用年限，若未提高使用率恐造成資源浪費，允宜檢討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狀況，衡酌人力負擔、盡可能排除執行面障礙，並加強推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功能和操作方式、宣導其便利性與優點，以利提高使用率，發揮其設置之效能。</p> <p>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就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整體資源之使用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緝成效；另決議所述「一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情形，已辦理3場相關研習會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平臺系統新增定期提醒使用者下載，並定期自動刪除逾期未下載資料等功能，積極改善資料使用管理。</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4年5月5日以法檢字第11400934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使法官及檢察官更熟悉平台之監控原理及作業流程，以提升使用率，已辦理多場次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之參訪、全國各院檢之科技設備監控操作使用等教育訓練，除年度例行性邀請新分發之司法官至該中心參訪，各年度亦規劃到全國各法院及檢察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另已函知各院檢，為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替代羈押處分時，可兼採同條「電子報到」模式，期提升科技設備監控整體資源之使用效益，併減少警政業務負擔。另針對監控資訊系統部分，優化監控平台及APP，依院檢承辦人員需求新增監控功能，精進設計以簡化告警通報流程，兼顧保障受監控人人權及監控之準確性及有效性，另亦強化監控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素養。</p>
第 六 項	<p>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2目「檢察業務」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預算4億6,603萬7千元，辦理執行監護處分(含暫行安置)之收治費用、司法精神病房委外維安人力及相關訓練及執行監護處分處所相關安全設備等業務。</p> <p>為建構司法精神醫療體系，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及轉銜機制尚需完備，由</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4年4月29日以法檢字第11400088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臺灣高等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第四〇八項 (新 增)</p> <p>貳</p>	<p>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編列預算建置之司法精神病房甚為重要，截至113年底，南部、北部及東部司法精神病房已陸續啟用、且開始收治之作業，經查法務部（臺高檢）負擔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包含執行監護處分之費用、相關安全維護人力的訓練、以及購置司法精神病房安全維護設備等。</p> <p>鑑於尚有司法精神病房及醫院正在建置中，未來收治之病床數仍會持續增加，相關管理措施及人力和培訓規劃皆需提前準備，以完備收治之業務。惟參酌自最早開始啟用之南部病房，其113年度維安人力需求為50名，但在8月底實際進用僅36名，分析係因戒護工作危險性較高、病房位置偏遠等因素影響，故產生人力缺口，且外聘之保全人員亦有流動率較高之情形。</p> <p>為避免新設病房面臨相似之招募困境，允宜及早因應、提高戒護人力穩定性，且督促各執行處所儘早招募並完成培訓，並審慎研謀集中收治之可行性，以充分維護司法精神病房之戒護量能，提升場域和人員之安全性。爰建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4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1,343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總決算部分 112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已開設之各司法精神病房維安人力招募與訓練均各依其計畫書進行。並促請南部司法精神病房積極招募維安人力及研議完善就業條件等措施，以提高招募效率及人力穩定性。法務部已於113年9月召開會議研商集中收治原則及規劃，本署業依該會議決議要求各檢察機關辦理。每月由矯正機關人員陪同地檢署檢視安全維護措施，以維安全場域，俾兼顧安全環境與妥適醫療。</p> <p>法務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法會字第1140950437J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4年5月12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49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提案說明內容如下：</p> <p>查有關法院發布通緝案件，因不屬於「本署通緝查詢系統」公布的重大案件發布範圍，爰未納入公開查詢。另法務部對於通緝資訊整合高度重視，並與警政署、刑事局及調查局等單位於114年2月19日召開研商會議，法務部將督導本署積極規劃優化與整合查詢系統，力求提升系統功能及民眾查詢便利性。</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